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4 (总第62期)

2003年4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编：曾凡奇

美 编：刘 朗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城

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川办发
[2003]4号）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政府公文交换中
心试运行的通知（川办函[2003]17号） 3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8
号） 3

政府工作报告（2003年3月26日在市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上）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
的意见（攀府发[2003]16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
会的通知（攀府发[2003]17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03年度烤烟生
产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3]18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2年度外贸出
口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攀府发[2003]19
号）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我市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2003]16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计委关于做好重点项目研究储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3]17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金花梨等12个农产品为市级优质农产品的通知(攀办发[2003]18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3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攀办发[2003]19号).....	31

【会议公告】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1-3号).....	34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3月工作大事记	36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3月发文目录.....	35
--------------------------	----

【市情资料】

2003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5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交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3]4号 2003年1月20日

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已经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是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四川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各地要加强领导，按照统一规定，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关于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

省公安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步伐，更好地为西部大开发服务，现就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严格按照户籍管理各项法律规定，以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为原则，在城乡全面建立健全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7项户口登记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对公民依法申报登记户口设置各种限制条件。对未落常住户口人员，要按照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及时予以落户。门(楼)牌的编制管理在国家没有新的统一的管理规定出台前，仍维持管理现状。现由公安机关管理的由公安机关管理，现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仍由民

政部门管理。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二、在大中城市实行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凡在地级以下城市(含地级市、成都市5城区和高新区除外，下同)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市常住户口，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随迁。

成都市应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及综合承受能力，在城市规划和人口规划的指导下，以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落户条件，制定在5城区和高新区落户的具体政策。

合法固定的住所，是指对实际居住的房屋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单位住房使用权(单位住房包括单位自管公房和房管部门直管公房)。

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是指被所在城市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被机关、

团体、事业单位、企业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城镇从事商业活动并持有工商执照、或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及其他的生活来源。

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是指与当事人生活、居住在一起的当事人的父母、未成年子女（含年满18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及与当事人居住、生活在一起并由当事人赡养、抚养的当事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直系亲属。

三、调整和改革普通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政策

自2003年起，被省内普通大、中专院校录取的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其户口可根据自愿的原则，选择在原籍保留或按原有规定迁入就读学校。户口可在原籍保留的农村籍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城镇户口手续。被省外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四川籍新生，其户口按录取院校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规定办理。

户口在原籍保留的大、中专学生毕业后落实了工作单位的，公安机关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或劳动合同）和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和落户手续。

户口迁入学校的大、中专学生毕业后，其户口迁移按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户口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厅治发[2001]199号）规定办理。对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其户口可迁回原籍也可在原就读学校保留两年。对其中入学前系农村户

口，本人自愿往返原籍农村，且从事农业生产、居住在农村家中满1年以上的（含1年），经原籍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同意，户口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可将其户口迁回原籍落农村户口。

研究生的户口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放宽户口迁移及投靠限制

积极调整户口迁移政策，放宽户口迁移限制，以落户条件取代计划指标，引人口的合理有序流动。在地级以下城市无合法固定的住所，但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只要落实了用人单位且单位已建集体户口或具备建立集体户口条件的，其户口可迁入所在单位落集体户口。

凡在地级以下城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并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含年满18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投靠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户口可迁入，不受年龄、结婚时间、暂住期限、有否职业的限制。

五、严格落户审批

各级公安机关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落户基本条件和迁移程序，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办理入户手续。

经批准到城市落户的各类人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原城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履行同等义务。

对符合条件申请落户的各类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时，除按标准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对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省公安厅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四川政府公文交换中心试运行的通知

川办函[2003]17号 2003年2月12日

“四川政府公文交换中心”已于2002年12月12日投入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县以上政府和部门网上公文交换必须通过“四川政府公文交换中心”进行。从即日起，在现有纸质文件交换方式不变的基础上，试运行电子公文交换，纸质公文电子公文双轨运行。在试运行中，电子公文一经发出，发出单位必须在24小时内跟踪查询，直到确认被正确接收。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电子公文试运行情况进行通报。

二、考虑到各单位的实际情况，交换文

件格式暂时采用PDF或WORD文档，待省政府办公厅确定了政府系统统一的文件交换软件和加密设备后，新的交换文件格式另行通知。

三、“四川政府公文交换中心”服务器的IP地址为10.0.4.19，省政府“信息资源网”左上角上已经建有图标链接。进入“四川政府公文交换中心”需要在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注册公文交换用户，获取用户名和密码。有关事宜请与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联系。联系人：陈波。联系电话：(028)8660413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58号

《攀枝花市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1月3日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市长 秦宜智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安全生产“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的监控、管理，促进对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治，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事故隐患，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生产经营（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及人的不安全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攀枝花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安全事故隐患管理。

第五条 安全事故隐患按其现存状况可能导致的事故损失程度分为一般安全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特大安全隐患。

特大安全隐患是指一次可能造成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是指一次可能造成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隐患。

第六条 任何单位一旦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可直接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核实。

第七条 鼓励广大群众举报安全事故隐患,举报人可向安全事故隐患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举报,或直接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举报。举报人要求保密的,接受或处理举报安全事故隐患的部门和人员应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条 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建立安全事故隐患举报登记制度。接到举报人直接或有关单位转达的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必须认真登记。

第九条 安全事故隐患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同

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重大安全隐患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备案。

特大安全隐患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实并报请上级部门组织评估或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评估。

第十条 评估后应写出安全事故隐患评估书。安全事故隐患评估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隐患类别;
- (二) 事故隐患等级;
- (三) 可能影响范围;
- (四) 可能导致危害程度;
- (五) 整改目标;
- (六) 监控及整改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七) 监控及整改资金估算;
- (八)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九) 评估单位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

第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评估结果,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档案,掌握安全事故隐患分布情况,协调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和整改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和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应成立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管理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管理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掌握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的分布、

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负责安全事故隐患的现场管理；随时掌握安全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做好现场监测、监视记录，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档案；

（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备案；

（三）保持救援设备、器材，消防设备和救护用品完好有效；

（四）提出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方案，做到责任、经费、措施、时间“四落实”；

（五）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模拟发生事故时的紧急处置措施，组织救援设备、器材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

第十四条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必须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防止诱发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对短期内难以立即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监控措施，确保过渡期安全。

第十五条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资金由隐患单位筹集。

第十六条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隐患单位应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安全事故隐患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安全事故隐患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并积极整改，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对举报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第一举报人，经相关职能部门查实、评估后，由各级

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按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理的原则，市级各部门、县（区）政府对存在重、特大安全隐患未进行整治或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对存在重、特大安全隐患隐瞒不报的；接到停产、停业整治或停止使用通知拒不执行的；对存在重、特大安全隐患的下属单位（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市政府将视其情节对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执法过程中，对违反安全事故隐患管理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其停产、停业、停建、停止使用进行整改，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工作报告

——2003年3月26日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长 秦宜智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及2002年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我市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果、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取得突出成就、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与支持下，市政府组织动员全市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围绕经济发展这一主题，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完成了市六届人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02年与1997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增加39.54亿元，年均递增7%；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加0.9亿元，年均增长1.9%；第二产业增加值增加28.65亿元，年均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加9.99亿元，年均增长9.6%。五年累计完成财政收入41.02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0.73亿元。二滩电站、川投化工、冕桥水库、胜利水库渠系配套工程、密地国家专储粮库、红格温泉改扩建工程等一批工农业生产项目和商贸流通、旅游服务设施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形成，经济实力和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城乡建设成就显著。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全面完成并正式实施。各项重点建设顺利进行。五年共完成交通建设投资10.36亿元，新建、改扩建公路327.78公里，新建特大桥4座，实现了乡乡通公路和90%以上的行政村通公路目标，全市公路网络初步形成，路网等级明显提高；攀枝花机场、法拉大桥、新渡口大桥、渡金线、炳仁路、格福路按计划推进，攀西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攀昆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顺利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市面貌有新的改观。新华街、人民街、江南二路、江南三路、临江路以及竹湖园全面改造，大河路、钢花路改造加快推进；凤凰、湖光等居民小区基本建成；民用煤气5万立方米气柜工程、炳一大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格里坪水厂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项目按计划实施；德铭阳光商业城、川惠大厦、温州商城竣工开业，泰隆国际商务大厦加紧建设；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等工作有长足进展。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五年累计完

区造林工程及沿江绿化工程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改革开放稳步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不断深化。10户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造，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初步建立；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全面完成，攀煤集团公司沿江矿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逐步推进，渡钢破产进入司法程序。地方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取得新的突破。216户国有中小企业有156户完成民营化改革，县、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退出达90%以上。以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税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其它各项改革进展顺利。对外经贸合作与交往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五年实际到位资金28.41亿元，累计出口创汇6.4亿美元。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个体工商户数增长79.3%，私营企业户数增长2.5倍。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深入开展，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深入实施科教兴攀战略。五年新增科技经济效益28.4亿元，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9%；国家级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不断推进，省级优质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初见成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全市提前一年完成“普九”任务，市三中和攀钢一中创建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攀枝花大学专升本及攀钢职教中心改制升格顺利完成，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高考五年累计上线6285人，万人口上线率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文体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市场整顿进一步加强，专业文艺团体建设及文学艺术创作、表演取得新的成绩，一批文艺作品分别获得省和国家级奖励，各种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广泛开展；全市广播、电视覆盖面分别达到92.5%和94.1%，节目内容不断丰富；成功承办省第四届残运会，参加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取得团体总分第三的历史最好成绩，各种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市中心医院住院大楼等一批卫生基础设施相继建成，市中心医院、攀钢总医院成功晋升为三级甲等医院，重点专科医院建设成效显著，城区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取得新的进展，社区卫生服务实现城区全覆盖，全市提前一年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连续五年获得省目标管理一等奖。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任务圆满完成。人事、侨务、外事、对台、气象、环保、审计、国土、地矿、海关、检验检疫、监察、物价、工商、档案、质量技术监督、司法、民政、人防、防震减灾、药品监督、残联、老龄、妇女儿童及地方志编写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02年与1997年比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加39.6亿元，增长72.4%；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同口径）增加834元，增长13.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加534元，增长25.5%。五年共有38641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贫

困县乡扶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二滩移民搬迁安置实现预期目标；受灾地区、边远山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经济持续发展。

社会政治保持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注意发挥科技顾问团等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加快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民国防意识进一步增强，军政、军民关系密切。推进依法治市，严格依法行政，政府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反腐倡廉力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要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新的成果。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妥善处理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积极预防和果断处置各类群体性突发事件。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范管理，治安状况总体良好。

各位代表：

2002年，是我市近五年来经济发展速度最快、效益最好的一年，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38.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工业、建筑业保持快速增长。工业实现增加值81.96亿元，增长7.8%；限额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3.48亿元，扭转了

连续三年亏损的局面。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2.66亿元，增长57.1%。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实现增加值8.5亿元，增长2.3%。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初具规模，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30%以上。农业综合开发不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能源建设得到加强，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第三产业增速较快。实现增加值34.97亿元，增长9%。成功举办了“2002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年内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30.5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18亿元，旅游收入增长30.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06亿元，增长9.1%。财税金融运行良好。完成地方财政收入7.94亿元，增长16.8%；完成地方财政支出21.21亿元，增长33.5%。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47.88亿元，比年初增长13.8%；全年信用投放总量134.08亿元，比年初增长19.0%；保险业加快发展，全年保费收入3.79亿元，增长31.1%，赔款支出1.24亿元。对外开放继续扩大。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努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年内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162个，到位资金16.0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倍，为前四年到位资金总额的1.3倍。全年完成出口创汇8645万美元，进口5667万美元。

在千方百计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社会政治保持稳定。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我们走过了不平坦的道路，

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劳动在各条战线上的全市各族人民，向对政府工作给予热情支持和有力监督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各届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攀枝花建设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五年工作历程，我们体会最深的是：要加快攀枝花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走出一条具有攀枝花特色的发展路子；必须不断强化发展意识，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必须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用好用活用足改革开放政策，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招商引资的实绩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必须着力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现代化大城市建设进程，不断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必须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加快改革和发展中努力实现社会政治稳定，在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结构性矛盾和体制

性障碍仍较突出；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力度不大、进展缓慢；县域经济薄弱；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农民增收困难较多；非公有制经济总量较小；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不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特别是交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完全适应；安全隐患较多，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任务十分艰巨；就业压力仍然较大；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提高不快，部分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政府职能转换力度不大，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工作方法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政令不畅的问题依然存在；改革开放的软硬环境亟待改善。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攀枝花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五年。我们要按照市七次党代会的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在实事求是中与时俱进，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创新，以超常规的举措，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民经济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全面完成“十五”计划，到2007年，力争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在2002年基础上翻一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000美元左右，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0元左右，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00元左右，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政治文明和精神

文明建设继续加强，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实现上述目标，既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要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经济快速发展

实现跨越式发展，要以建设特色经济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立足资源优势，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扶持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巩固发展钢铁、能源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发展钒钛、电冶化工、绿色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实现支柱产业多元化，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做大做强工业。大力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内部改革，合理扩大生产规模，积极支持攀钢搞好钢铁深加工和钒钛产品的科研与开发，加大技改力度，提高产品档次，扩大市场份额，增大经济效益。积极推进工业开发新区、台商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建设，重点抓好电冶化工和生物化工等产业，形成独具特色的产业链和企业群，努力建成全省最大的电冶化工基地；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切实搞好国家级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水电火电并举，推进桐子林电站加快建设，和现有电厂技改项目及新能源点建设，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充足能源。

保证。加快白马矿开发步伐，做好宝鼎矿区深部勘探工作。

做特做活服务业。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培育市场体系，大力开拓城乡市场，努力扩大消费需求。注重发展交通运输、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档次。大力发展旅游业，着力打造“攀西阳光之旅”、“大工业科技之旅”、“大裂谷探险之旅”三个旅游品牌，重点抓好“万里长江第一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二滩旅游风景区建设，逐步形成新的旅游经济增长点。建立以物业管理为基础、社区服务为重点的社区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金融、证券、保险、中介、网络信息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做精做优绿色产业。发挥生物资源和光热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着力发展南亚热带特色农产品。认真实施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化体系、质量安全体系和检验监测体系，增创绿色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培育龙头企业为重点，积极推广“五专”带农户、公司+基地+农户、订单农业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二、坚持规划建设管理并重，推进现代化大城市建设

以建设具有亚热带风光的山水园林城市、川滇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现代化大城市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建设。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高标准编制详细规划和各种专业规划，认真搞好城市设计。加

快交通设施建设，积极配合推进西攀高速公路建设，尽早开工建设攀昆高速公路；以提高路面技术等级为突破口，推进省道干线和县乡路网建设，全力构建“市区成环、全市成网、环网相连、节点畅通”的市内交通运输框架；抓好以二滩库区码头为重点的水运码头建设，适应水上客货运输和旅游发展的需要。五年内投资100亿元用于交通建设，切实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制约。加强市政设施建设，抓好水网、气网、电网、环卫、公交客运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高度重视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认真实施山水园林城市规划，抓好视野区造林绿化和沿江绿化，搞好江岸环境整治，建设“百里绿色长廊”，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强化城市形象建设，加快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步伐，继续加强城市景观建设和城市净化、亮化、绿化、美化工作，做美城市形象，增加城市文化内涵。不断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巩固“创卫”成果，争创国家卫生城市。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创新城市经营机制，搞好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盘活城市存量资产，走“以城聚财、以城兴城、滚动发展、良性互动”的经营城市新路子。加快城建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国投公司、城投公司、交通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等在资本运营中的作用，采用国际通用的融资方式，拓展投融资渠道，实现城市资产的不断增值，加快现代化大城市建设步伐。

三、加大改革力度，提高开放实效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继续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营运和监督体系，加快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退出步伐。要积极创造条件，促成企业上市，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调整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在市场准入、产业导向、投融资、土地和税收政策及权益保障等方面，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创造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要积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通过收购、控股、兼并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扩大民间投资领域，加快民间资金向民间资本转变；逐步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全市经济中的比重。积极发展、培育商品市场和各类要素市场，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财税、金融、价格、投融资体制等项改革。抓好农村税费改革、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对农民补贴方式的改革、农村金融改革和农村医疗制度的改革。

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要在积极改善硬环境的同时，用硬措施促进软环境的优化，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优惠稳定的政策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大力拓展对外开放领

域，不断加强人才与智力引进。用招商引资总揽经济工作全局，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发展的第一要务来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坚持实施“大经贸”战略，积极培育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进一步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所、毗邻地区、友好城市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四、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实现攀枝花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民族精神和攀枝花精神，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不断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要在加大政府投入、加强行政管理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走市场化运作、产业化经营的路子，推动各项社会事业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继续实施科教兴攀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科技创新体系，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力；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合理整合教育资源，继续巩固“普九”成果，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增强高等教育综合

实力，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促进专业文化工作创新业绩、上新台阶，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支持文化产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体育产业，不断提高体育运动水平。努力发展卫生事业，抓好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建设和重点特色专科建设，着力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切实搞好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广播电视业的发展要不断扩大覆盖面、开发网络和提高服务质量。认真实施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和国土保护等基本国策，实现可持续发展。抓好其他各项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五、努力改善社会生活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大力发展城乡经济，不断壮大经济实力，逐步增加广大劳动者收入。进一步改善创业环境，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努力扩大就业和再就业。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参保人员失业救济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启动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重视和加强社区建设，增强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大力实施新农村扶贫、移民扶贫、教育扶贫和卫生扶贫，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改善贫困地区、移民地区、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

定，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安定的社会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整体生活水平和质量。

六、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人人民政府。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接受人民群众的广泛监督和社会舆论的公开监督；坚持依法治市，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改进行政管理方式，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努力提高行政效率，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严肃行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加强政务公开，完善民主决策机制，规范民主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社情民意反映制度、重大事项公示与听证制度、科技顾问团和专家咨询制度，不断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进程；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和“四减少、两深入、三碰硬”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作风，努力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关于 2003 年的政府工作

200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新一届政府任期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对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目标，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

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省八次党代会、市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目标，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历史机遇，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稳步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增强改革开放实效，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根据上述要求，今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力争达到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6.67%；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30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40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4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年内新增就业岗位80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在经济总量增长的同时，经济质量、经济效益和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有相应提高，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进步。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重点抓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

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工业经济快速、稳定增长，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8%，力争达到9%。

调整优化结构。支持攀钢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支持二滩、攀钢企业公司、川投电冶、攀煤、十九冶、电力等骨干企业的发展。加大工业新区建设力度，抓好项目入园和已进项目的达产增效；支持圣达公司等骨干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推动技术进步。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一批重点技改项目的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深化国企改革。积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全力支持攀煤集团按期完成沿江矿关破工作。以民营化为目标，推进地方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加快国有资本在竞争性领域和行业的退出步伐。

强化综合协调。抓好能源、资金、原材料、运输等方面的协调工作，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运行。大力整顿企业周边环境，继续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抓好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促进全市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二、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切实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

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确保实现农民增收目标。

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调整种养结构，继续扩大优质水稻、鲜食玉米、优质蔬菜的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烟叶、蚕桑、花卉、

优质水果和生物药业，大力发展牛、羊、家禽为主的畜牧业和水产业，提高专业化、集约化水平。积极开发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特色食品，抓好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的申报、认证和检测工作，加大扶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力度，培育壮大农产品销售和深加工企业，提高农产品市场化水平。

加快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强对劳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规范劳务中介市场，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和乡镇企业，就地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到市外、省外、国外务工、经商、创业。

深化农村各项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做好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继续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后续工作，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认真抓好农村其它各项改革。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以高堰沟水库、大竹河水库为骨干的水利建设工程。搞好节水灌溉。继续抓好攀西农业综合开发、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和小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强农村能源、乡村道路和饮用水建设。搞好信息服务、实用技术推广和农资供应工作，加强农业服务体系。继续开展对口扶贫和支农帮乡，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移民集中安置区加快发展。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经济发展

后劲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按照“竣工投产一批、加快建设一批、争取开工一批、做好前期一批”的要求，建成攀枝花机场，完成法拉大桥、渡金线、机场路、宁华路格福段和大河路、钢花路改造等项目；支持攀西高速公路建设，加快甸渡路、炳仁路、新渡口大桥、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发电公司 2×13.5 万kw机组等工程建设进度；开工建设清乌复线和攀密路、甸沙关至桐子林公路、清香坪至动力站公路、两盐路等改造项目，全面启动副中心城区建设，争取启动炳三区、二街坊居民小区改造、川投化工30万kw火电机组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桐子林电站和攀昆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强化建设工程和资金管理。继续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施工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质、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业主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把工程质量关。不断改革筹资融资体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

四、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认真搞好第三产业普查，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确保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坚持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原则，立足本地优势，整合旅游资源，做大做强旅游特色品牌；办好2003年国

际长江漂流节，抓好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和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景点景区建设，加强旅游宣传促销。支持一批商贸流通和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构建城市中心商务区，抓好商贸专业市场和综合批发市场建设，推进泰隆商务大厦、世贸大厦等商业设施建设，改善购物消费环境；积极推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凤凰二期、仁和春天、南山花园等住宅小区商品房建设，加快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建材业较快发展。加大社区建设力度，健全社区服务网络，增强社区服务功能。积极培育汽车、电子、健身等新的消费热点，发展规范中介服务业，大力推进会展、信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不断扩大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五、做好财税金融工作，支持经济快速发展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培植财源，夯实财源基础，严格依法征税，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按照“调整结构，确保重点，压缩一般，加强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管；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会议费、接待费、出国经费等各项支出。

认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企

业积极拓展信贷业务，加大信贷有效投入，把支持重点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势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正确处理支持经济发展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搞好金融服务，规范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维护良好的社会信用，确保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巩固 A 级金融安全区成果。支持保险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结合我市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城市发展规划，突出招商引资重点，注重招商引资实效。认真搞好项目的储备包装、推介工作以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做到落实一批在手项目，促成一批意向性项目，研究储备一批后续项目。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促进我市招商引资上规模、上质量、上水平。进一步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制，将招商引资工作列入区县政府和部门的一级目标考核。继续改善投资环境，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切实帮助投资者解决建设、生产、经营及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让投资者进得来，留得住。积极争取并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支持西部开发的各项政策。高度重视和加强外经外贸、外事等工作，巩固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成果。

七、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全面发展各项事业

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搞好重点技术

项目储备工作；围绕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推广先进农业实用技术；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力争科技新增经济效益 10 亿元。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加强攀枝花学院本科建设，迎接国家对本科教学的评估；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办学体制改革，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积极发展民族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促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整合文化资源，繁荣文艺创作，实施文学艺术精品工程，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以农村卫生工作为重点，继续深化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预防保健工作。扩大市、县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工程，建成市广播电视台中心并投入使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办好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加大整体性人才开发力度，逐步建立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视老年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做好统计、物价、气象、审计、民政、档案、工商、粮食、海关、检验检疫、侨务、外事、对台、保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防震减灾、地方志编写等项工作。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加强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严格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矿产和水资源。按照“三同时”原则，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污染综合整治力度，重点治理大气污染、车辆尾气污染、噪声污染和水污染，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产生，不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八、推进依法治市，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种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办理政协委员的提案，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的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科技顾问团等机构的决策咨询作用，认真听取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进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搞好“四五”普法工作，继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落实维护稳定各项措施。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果断处置各类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化解不稳定因素。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断加强对企业、学校周边和重点地区的治安整治，逐步建立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强化隐蔽战线工作。高度重视国防动员工作，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增强

全民国防意识；关心支持军队建设，充分发挥驻攀部队、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双拥”共建力度，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就业工作，认真抓好人民防空建设。

九、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今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艰巨而繁重，要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各级政府和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振奋精神，扎实工作。要不断加强学习。政府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理论、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认真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以民主评议行风为载体，深入开展行风建设和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活动。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做到该办的事坚决办，能办的事立即办，难办的事想法办，涉及多个部门的事主动协调办，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坚持勤政务实。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务求说实话、办实事、讲实效。要牢记“两个务必”，切实做到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要坚持廉洁从政，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方针，着重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严

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各位代表，当前，我们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省八次党代会、市七次党代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抓住机遇，迎难而上，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为实现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目标、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3]16号 2003年3月5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更好地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提高教育的整体水平、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根据第三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川府函[2002]359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推进我市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一）坚持将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的一项重要任务，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按照科学规划、分点实施的原则，推进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持续发展，满足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十五”期间，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

务教育发展的目标是：城区和县（区）政府所在地，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90%以上，使入学率、保留率分别达到当地义务教育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努力发展高水平、高质量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农村地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85%以上，达到或接近当地义务教育水平，努力把我市聋哑学校建成示范性的特殊教育学校。

（二）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将市盲聋哑学校逐步建成1所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在县（区）政府所在地的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要依法接受本校服务范围内能够在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三)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事业，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水平。将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纳入我市“十五”期间残疾人康复工作规划，并作为残疾人康复的重要对象。积极支持幼儿教育、聋儿语训、特殊教育机构以及社区、家庭开展3岁以下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活动。各级示范幼儿园带头招收残疾儿童入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幼儿园。

(四)大力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职业教育为主，使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争取在市特殊教育学校逐步设立职业高中班，并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举办视力、听力残疾人普通高中。

(五)努力扩大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我市各高等学校不得拒绝录取符合规定的残疾考生；落实国家放宽残疾考生录取体检标准的要求和招收残疾考生的相关政策，探索设立招收残疾人的专业(班)，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二、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

(一)坚持特殊教育以地方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市、县(区)政府、企业要保证特殊教育正常运转和进一步发展所需的办学经费。县(区)财政要按高于普通初级中学至少1倍的标准拨付特殊教育班及随班就读学生的生均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优先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和大型设施设备购置。从2003年起，市财政对特殊教育设立专项

补助费，用于补助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设备仪器购置，启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集中办班，培训骨干校长、教师等工作。市财政专项补助将逐年增加。县(区)财政、企业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从2003年起，市、县(区)残联每年从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拿出10%用于特殊教育的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民政部门要根据福利彩票的发行情况，尽可能增加投入，用于特殊教育事业和资助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康复机构。

(三)有计划地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市政府努力将市聋哑学校逐步建成综合性较强、服务范围较宽、质量较好、具备一定规模、适应和满足我市残疾儿童、少年、青年接受良好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学校，达到教育部颁发的《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的标准。市青少年宫、盐边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和其它县(区)、企业新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时也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活动需求。

(四)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进程，带动特殊教育现代化。在“十五”期间，使我市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够用实用的视力、听力、智力等特殊教育的专用仪器设备、康复设备和适合特殊教育的教育仪器及多媒体等现代化教育设备。各县(区)企业也要加大投入力度，为附设特教班配备一定的仪器设备。

(五)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制度。对在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减免杂费、书本费。

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附设特教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除减免义务教育阶段杂费、书本费外，还要给予每生每月不低于120元的生活费补助，率先在特殊教育学校实现免费义务教育。残疾学生的生活补助费由市、县（区）政府、企业统筹解决。

三、加强教育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师资素质

（一）大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支持和鼓励在职特殊教育师资参加特殊教育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十五”期间，对特殊教育学校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任教师进行一次比较系统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对普通学校承担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安排一次比较正规的短期培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校长的培训工作，提高其特殊教育管理水平。各县（区）、企业要将特殊教育师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的特殊教育师资）教师的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中，着力培训一批中青年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并把特殊教育知识作为普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各级教育行政、教研部门要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工作的管理干部和教研员。努力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努力提高特殊教育教职工的生活水平。各县（区）、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提高特殊教育教职工待遇的政策措施。接受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普通学校在内部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中要充分考虑承担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任务的特殊性，在相关政策待遇上予以倾斜。

四、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一）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县（区）政府，乡政府要承担组织、动员“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责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县（区）、乡政府要将发展特殊教育纳入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特殊教育与其它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二）“十五”期间，我市要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目标责任书，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特别是农村地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各项督导检查，并将其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督导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从2002—2003学年起，市政府在对县（区）政府巩固“普九”工作调研和复查的同时，将重点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发展情况进行复查。

（三）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推动特殊教育事业进一步健康发展。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帮助解决好残疾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代表政府承担起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职责，牵头组织落实好发展特殊教育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各级财政、计划部门要在经费、基本建设和大型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积极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民政部门要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登记制

度，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做好入学工作，并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康复服务。卫生部门要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检测工作。税务部门对特殊教育学

校兴办的校办企业，按照民政福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实行税收减免。计划生育部门要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活动，降低残疾儿童出生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的通知

攀府发[2003]17号 2003年3月6日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8号）精神，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以实际行动迎接2008年奥运会。经市政府研究，定于2003年5月至12月举办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

本次运动会是我市跨入新世纪的第一次大型综合性体育盛会。各县、区、企业，各级部门、

单位，各行业系统均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并积极组队参赛。有关承办、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广泛宣传，提前做好比赛场馆的维修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高质量完成开幕式和赛前比赛筹备工作，确保本次运动会隆重、热烈、安全、圆满召开，充分展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在新世纪、新时期顽强拼搏、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全面推动攀枝花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附件：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贯彻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增强市民体质，提高民族素质，选拔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定于2003年举行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本届运动会的宗旨是：“团结、友谊、奋进、拼搏、向上”，总体要求是：“安全、文明、节俭、圆满”，做到组织好，赛风好，成绩好，安全好。

一、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攀枝花市体育局、攀枝花市教育局、攀枝花市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攀枝花市总工会、攀枝花市文化局、攀枝花市泰隆国际商贸大厦

四、参赛时间、地点：2003年5月—12月在市内各体育场馆举行。

五、组别设置及参加单位：

(一) 老年组:

1、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市属各局、攀钢、攀煤、十九冶、发电公司、电业局、攀枝花学院及各街道办事处。

2、原定今年举行的攀枝花市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与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合并举行，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老年组比赛即为攀枝花市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

(二) 成年组:

1、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市直机关、攀钢、攀煤、十九冶、发电公司、川投、电业局、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二滩、驻攀部队。

2、市内各行业系统（教育、劳动、卫生、税务、建设、林业文化、经贸、交通、邮电、公安、金融、铁路、新闻）、工商（含个体协会）、外企。

(三) 学生组:

东区（含博精学校、黄岗学校）、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攀钢、攀煤、十九冶、攀枝花发电公司、铁路所属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 老年组:

乒乓球、网球、棋类、门球、桥牌、钓鱼、太极拳（剑）、健身球操、健身秧歌共9项。

(二) 成年组: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保龄球、网球、中国象棋、围棋、桥牌、长江漂流、健身操、信鸽竞翔共16项。

(三) 学生组: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共8项。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人员户口所在地均须在攀枝花市境内。

(二) 川投、经贸、外企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攀工作两年以上，以城市人口暂住证为准。

(三) 学生组各项目参赛运动员按学藉、户口报名。

(四) 老年组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上均可参赛。

(五) 区、县运动员如与行业系统运动员报名发生矛盾时，行业系统优先参赛。运动员归属不清、重复报名者，不得参赛。

(六) 各代表队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者，参赛运动员年龄等其它方面要求必须符合该单项比赛规程的规定。

(七) 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八) 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单位统一报名。

(九) 各单位第一次参赛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30日，第二次报名时间按各单项规程执行。报名表送寄市体育局竞赛训练处。

八、竞赛办法:

(一) 各项目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的选派办法另定。

九、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八名（含8人、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二) 成年组、学生组:

1、各单项分别按9、7、6、5、4、3、2、1计分。

2、破市纪录加9分。

3、篮球、排球、足球奖牌和计分 \times 4计算。

(三) 各单项团体前三名颁发奖杯。

(四) 各单项根据参赛队多少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五) 老年组不计团体总分。

十、大会于9月举行开幕式(具体方案另定)

十一、大会于12月举行闭幕颁奖仪式，颁发下列奖项：

(一) 公布代表团成年组、学生组奖牌数前八名。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牌数相等，铜牌多者列

前，金、银、铜牌数相等名次并列。

(二) 公布代表团成年组、学生组团体总分前八名，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金牌数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 颁发代表团(成年组、学生组)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安排。

十三、本规程由攀枝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1、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成年组参赛人数、金牌数一览表(略)

2、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竞赛项目时间地点安排表(略)

3、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2003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18号 2003年3月11日

发展烤烟是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突出区域特色、发挥区域优势的重要项目，也是实现农民增收、财政增税、企业增效的重要途径。为切实搞好我市2003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市自然资源优势，全面执行“双控”政策，坚持“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合理布局”

的烟草生产方针，以科技为支撑，以质量为根本，高起点、高规格发展烤烟产业。以“合理布局、优化结构”为重点，全面提高烟草生产能力，确保烟叶品质，精心打造“金攀西”优质烟叶品牌。通过3年努力，在不断探索总结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烟叶生产技术体系和烟叶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把我市建成年产30万担优质烤烟的生产基地。

2003年度全市计划种植烤烟4万亩，预计收购烟叶8万担，力争在不断加大科技投入

和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收购烟叶10万担。其中米易县种植2万亩，预计收购4万担；盐边县种植1.4万亩，预计收购2.8万担；仁和区种植0.6万亩，预计收购1.2万担。烟叶质量方面，确保上中等烟占85%以上，收购等级合格率达80%以上。经济效益方面，实现烟农收入4000万元，农特税收入1000万元。

二、主要政策

(一)生产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烟叶生产、收购“双控”的有关政策，按省下达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市场、质量、生态、效益”的原则，合理规划种植区域、种烟土地和种烟农户。烤烟布局必须实现三集中(向最适宜区、适宜区集中；向烟叶质量好、效益高的村社集中；向科技种烟水平高、积极性高的农户集中)，以促进烟区的竞争和种植布局的调整；以乡（镇）为单位统一规划，强行推行轮作措施，建立合理的轮作制度，实行区域化成片轮作。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推行户籍化管理，实现基本农户种植户籍化。

(二) 收购政策：

1、按烟农户籍化管理的要求，坚持定点收购。烟叶收购季节，烟草公司必须及时组织人员，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定点收购，使合同真正具有严肃性和时效性。各收购点应坚持“四不收”即无合同烟不收、劣杂品种不收、陈烟不收、合同规定的以外等级不收。各级政府要依法督促教育烟农认真履行合同，确保烟叶收购任务的全面完成。

2、烟农签订了种烟合同，享受了带有扶持性的烤烟生产物资，如把烟叶卖给烟贩子或未按合同定点交售，未完成合同任务的，由乡（镇）政府负责追回每亩100元的生产扶持费。烟农签订了种烟合同而未按合同定点交

售烟叶的，下一年度不再签订种烟合同。

3、严格执行烟叶收购方针和省指定的收购价格，引入内在质量检测辅助标准，为优质优价提供依据，确保收购工作公平、公正、规范、圆满完成。

4、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维护烟草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烟草专卖、公安、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检查及市场监管工作，加大烟草专卖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烟贩子非法收购、运输、经营烟叶的违法行为。

(三) 扶持政策

1、今年的烤烟生产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县（区）财政及烟草企业共同筹集6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150万元、县（区）财政150万元、烟草企业300万元），用于扶持烤烟生产（详见附表）。主要扶持项目包括：（1）新建标准化烤房6000座，每座补助300元；（2）改造旧烤房2000座，每改造合格一座补贴100元；（3）烤烟种植扶持，按每亩100元的标准补贴，补贴资金和烟农按每亩150元的标准自筹的资金，在签订种植合同时，一次到位、专户储存，用于购置烤烟生产所需的各项物资。

2、建立烤烟生产风险救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每年从烤烟收购的农业特产税中提留10%，市烟草公司等额配套，共同筹集烤烟生产风险救助资金，全市的烤烟生产风险救助资金（包括县、区）由市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专户储存，集中管理，主要用于烟农因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冰雹、洪涝、大风等）造成的生产损失补助。

(四) 奖励政策

1、2003年度设立市级烟草生产收购奖励

资金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各县区生产收购奖励基数（1.4万担~2万担的县2万元；2—4万担的县3万元；4万担以上的县5万元）其余20万元与生产收购考核挂钩。考核内容包括：合同管理、品种结构及良种种植、合理轮作规划及盖膜揭膜、烤房建设、大面积整体生产水平及封顶打杈、省（市）优质烟示范、烟叶内在质量、烟叶收购管理等八项。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中上等烟数量每担奖励1.6元；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担烟奖励标准下调0.2元。奖金分配比例为：市级50%（党政机关70%，烟草部门30%），县（区）50%（县乡村70%，烟草部门30%）。

2、设立市级烤烟生产及科技推广单项奖励资金10万元，对组织健全、责任落实、科技推广成效显著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烟草公司共同筹集。县（区）奖励办法自定。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组织，强化管理。各级政府应同烟草公司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合同化管理的要求，以乡（镇）为单位，统一签订生产收购合同，并将任务层层落实，分解到村、社及农户，并加强督促与管理，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用科学的态度指导生产，严格按照发展优质烤烟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切实抓好10000亩“金攀西”优质烟叶示范基地建设，以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二）认真抓好发展烤烟生产的各项技术工作。发展烤烟是一项技术要求很高的工作，烤烟生产技术人员要加强对烟农的技术指导，认真把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1、优化烤烟品种结构，积极适应卷烟工作对原料的需求。2003年度，全市烤烟品种以云烟85为主、辅以K326，严禁使用自留种、自引种和劣杂品种。凡种植非规定品种的烟区，取消一切生产扶持和奖励，不予收购。

2、大力推广漂浮育苗。推广漂浮育苗是实施科技兴烟，提高烟叶质量和效益的主要措施，全市必须保证烤烟漂浮育苗达到80%以上。各级政府与烟草部门要密切配合，集中人力、物力和精力，搞好烤烟漂浮育苗大田移栽。

3、抓好烤房建设和配套烤烟技术的培训工作。各级必须保证按期完成新建烤房6000座、改建烤房2000座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在烤房硬件条件具备的基础上，加大烘烤技术培训力度，提高烟农的烘烤技术水平，积极推动烘烤技术进步。

4、搞好平衡施肥，推行定量到株施肥技术。全面实施烤烟测土配方、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上部烟叶质量，保证有机肥与无机肥、大量元素与中微量元素、大量元素之间、基肥与追肥、肥与水等五个平衡与配合。

5、适时移栽、合理密植。为提高下、中部烟叶质量，解决好低密度、低打顶、少留叶导致烟叶可用性差的问题，全市要求在4月20日至5月10日期间完成移栽定植，同一连片烟地必须在3~5天内移栽结束。适当调整株行距，推选宽行窄株技术，合理密植。田烟及上等肥力地株行距为 $120 \times 50\sim 55\text{cm}$ ，密度为每亩1100株；中下等肥力地株行距为 $110 \times 50\text{cm}$ ，密度为每亩1200株。海拔在1800米以上地区全面推广地膜烟，并在栽后30~40天适时揭膜、培土上厢；海拔在1800米以下的地区，有水源保证的情况下，可以不用地膜覆盖。

6、切实加强大田管理，努力提高烟叶质量。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针对不同病虫害的特点，搞好统防统治工作，最终实现综合治理。大力推行二次打顶方法，全面应用化学抑芽剂，确保烟株株型，合理控制单株留叶数，提高田间烟叶质量。各地应根据自身条件，切实抓好养烟叶成熟度，真正做到上部5~6片一次采收，为科学烘烤奠定基础，努力提高烟叶的等级合格率。

(三)搞好标准化烟站建设。站点是开展政策宣传、生产服务、搞好烟叶收购的网络结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烟草公司搞好规划，落实场地，按标准化要求建设烟站。种植或3年内规划种植烤烟面积1500亩、产烟3000担以上的乡，都要作好站点的规划建设。所有新建站点，必须在6月底前完成，以保证生产所需。

四、更新观念，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及烟草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围绕全市烤烟生产收购目标，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对烤烟生产收购工作的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坚持“因地制宜、效益至上”的原则，把烤烟生产纳入农村工作的目标考核内容，做大做强，变特色资源优势为特色经济优势，为我市五年实现国民经济总量翻番做出新的贡献。

为加强对烤烟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面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要求，明确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经常性督查的基础上，严格实行考核，并全面兑现奖惩。

附件：2003年烤烟生产任务资金安排表（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02年度外贸出口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3]19号 2003年3月13日

2002年，我市重点出口企业克服内外销价格严重倒挂和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反倾销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有关部门通力协作，超额完成了出口目标任务，全市实现出口9668万美元，完成目标8500万美元的113.74%。特别是攀钢

(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在调整出口结构，创造最大效益的同时，保住国际市场份额和出口规模。四川川投电冶有限公司出口继续保持增长；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自营出口实现零的突破。攀枝花煤业集团委托代理出口比上年成倍增长。

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外经贸工作，市政府决定对2002年出口成绩突出的企业和部门进行表彰：

一、2002年出口保规模贡献奖：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二、2002年出口增长奖：四川川投电冶有限公司、攀枝花煤业（集团）公司。

三、2002年度出口鼓励奖：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四、2002年外贸出口工作先进单位：市经贸委、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攀枝花海关、市外汇管理局（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市财政局。

五、2002年外经贸工作先进区县：仁和区

六、2002年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希望以上获奖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励，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我市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3]16号 2003年3月12日

1999年以来，在全市各相关单位的大力配合下，经过各级房管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的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和房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截至2002年底，全市的房改颁证工作已基本结束，房改房上市交易全面展开，各单位所属其它房产的产权登记办证也在积极有效进

行。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攀钢房产公司等19个先进集体和赵伟等71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附：2002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02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02年度先进集体名单（19个）

攀钢（集团）公司房产公司

成都铁路分局房改办公室西昌房改分中心

十九冶房地产管理处

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行政处

攀枝花市公交客运总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攀钢（集团）公司机动处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房管所

攀枝花电业局	攀枝花发电公司
盐边县建设环境保护局	攀枝花市建设局
攀枝花市东区房产管理局	攀枝花市房地产管理局
米易县房地产管理所	攀枝花市产权监理所
攀枝花市西区房地产管理局	攀枝花市房屋交易所

2002年度先进个人名单(71名)

赵伟	张蓉娣	李再兴	邓建国	殷红	魏茹	张卫东	黄力
李佳	宋金花	张家泽	苏斌	牛渝川	张晓林	倪礼升	刘薇
杨林鹏	胡绍勇	刘林	苏钢	梁虹	廖兴品	袁昊	付顶友
何金华	刘国富	冯雪平	丁光发	杨美	郑志菊	吕迎	贾真
郑长东	孔令富	尚武宽	李传慈	郑友明	张世英	梁兴全	宋银祥
钟庆民	周建	孙建辉	毛敏	王丽娟	苟琳	周洪涛	陈亮
李东荣	郑洪华	杨正荣	廖蓉	覃玺	张雅平	蒋盛忠	周吉清
李盐森	毛碧安	苏成明	陈华	杨漫春	李至	何智勇	徐万里
苗春利	王继才	左兴文	黄国平	李建平	史传云	倪永华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市计委关于做好重点项目研究储备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17号 2003年3月21日

市计委《关于做好重点项目研究储备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抓好落实。

关于做好重点项目研究储备工作的意见

市计委

(2003年3月9日)

项目是争取资金、加快建设的基础。近年来，我市项目储备工作有了一定改进，但与争取国家支持和对外招商引资的要求还很不适应。按照市政府领导关于“研究、储备一批对我市经济建设有拉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的支持、吸引外商投资”的指示，我委根据我市城市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国家投资导向、以及招商引资重点，筛选出一批在今年上半年应完成研究储备工作的重点项目，要求相关区县、部门以此为目标，按分解任务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研究及储备工作。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我委提出以下意见：

1、各项目承办单位应进一步重视项目工作，提高认识。要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尽快改变城市面貌，需要更多外部资金的支持。加强项目的研究和储备。是争取国家投资和有效利用外资与时俱进抓发展的体现，是五年翻番任务能否顺利完成的必要措施。

2、各项目承办单位应根据项目储备计划（详见附表），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的论证工作，编制出项目建议书，并按照可能争取资金的渠道进行项目包装。针对性强，争取国家投资或境外融资希望较大的重点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对市里提出的这批重点储备项目，各承办单位应拟定工作计划，抓紧实施，要求于今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项目研究及储备任务。个别难度大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间，但必须尽快完成。

4、市计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拟聘请少数在职或离退休的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顾问组，指导和配合各承办单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5、市计委负责做好项目工作计划的制定，目标任务的分解，加强督促检查，与我市有关经济部门、科研单位、院校、科技顾问团等密切配合，认真做好项目的论证和审定工作。

6、市目标督察办将各单位承办的项目研究储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进行考核。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区）、各部门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近期重点储备项目计划表

攀枝花市近期重点储备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资金渠道	承办单位
1	攀枝花南出境 高速公路	58.5 公里，估算总投资 20 亿元	国债、国外优惠 贷款、招商	市交通局
2	两盐路 (稻攀路)	118 公里，总投资 2.9 亿元	国债、国外优惠 贷款、招商	市交通局
3	甸渡路	改扩建 61.8 公里，完成 40 公里， 总投资 2 亿元	招商(需进一步做好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市交通局
4	雅江大桥	300 注入，总投资 3000 万元	国债、招商	市交通局
5	二街坊 街区改造	65.8 亩，估算总投资 4.6 亿元	招 商	市交通局
6	炳二区 旧城改造	102 公顷	招 商	市规划局
7	炳三区开发	80 公顷	招 商	市规划局
8	大竹河水库及 自来水厂建设	3080 万方，估算总投资 2.8 亿元	国债、国外优惠 贷款、招商	市建设局 市水利农机局
9	节水灌溉 打捆项目		国债、国外优惠 贷款	市农业产业化 办公室
10	4 万吨 金红石钛白	4 万吨 / 年，估算总投资 6 亿元	招 商	市计委
11	花岗石 资源综合开发	年产板材 10 万平方米，微晶玻璃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	招 商	米易县政府
12	汉白玉 资源开发		招 商	西区政府
13	钛基陶瓷	年产 3000 吨，总投资 3200 万元， 年产值 1 亿元	招 商	高新区 管委会
14	二滩森林公园	732.4 平方公里	招 商	市旅游局
15	红格旅游 度假区	4.2 平方公里	招 商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16	攀枝花市奥林 匹克体育中心		省上支持、招商	市体育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授予金花梨等 12 个农产品为市级 优质农产品的通知

攀办发[2003]18号 2003年3月18日

为增强我市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做大做强特色农业，提高我市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快速发展，2002年，市政府组织了全市优质农产品评选活动，

评选出一批优质梨和优质稻米。为此，市政府决定授予金花梨等12个农产品为“市级优质农产品”。

附件：攀枝花市优质农产品名单

攀枝花市优质农产品名单

一、优质梨

金花梨 盐边县农牧局送样
黄皮雪梨 仁和区农牧局送样
北京大梨 仁和区农牧局送样
苍溪梨 6-2 米易县农牧局送样
金花梨 米易县农牧局送样
苍溪梨 6-2 盐边县农牧局送样

二、优质稻米

香籼 10 号 盐边县农牧局送样
米易香稻（滇池 502）米易县农牧局送样
楚梗香 1 号 仁和区农牧局送样
K 优 047 米易县农牧局送样
合系 39 米易县农牧局送样
宏成 20 仁和区农牧局送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3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攀办发[2003]19号 2003年3月27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3 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3]2 号）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现将省政府

下达我市的安全生产（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分解下达你们，请认真结合《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府发[2003]1号)精神,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附件一:攀枝花市2003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分解表

附件一:

(部门安全责任指标)

附件二:攀枝花市2003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分解表

(行业管理责任指标)

攀枝花市2003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分解表

(部门安全责任指标)

责任县(区)、部门 指	总指标	
	控制指标	奋斗目标
米易县	18	15
盐边县	22	21
仁和区	33	32
东区	22	20
西区	19	17
市公安局	2	2
市交通局	5	4
市建设局	5	4
市林业局	1	1
市教育局	0	0
市民政局	0	0
市地矿局	0	0
市文化局	0	0
市卫生局	0	0
市旅游局	0	0
市粮食局	0	0
市人防办	0	0
市工商局	0	0
市质监局	0	0
人民银行市分行	0	0
市邮政局	1	1
市高耗能区	0	0
市高新区	0	0
攀钢集团	16	15
攀煤集团	12	11
十九冶	3	3
市电业局	0	0
攀枝花发电公司	1	1
川投电冶公司	0	0

附件二：

攀枝花市 2003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 分解表

(行业管理责任指标)

	企业生产 [含煤矿等]		建筑施工		农 机		道路交通		火灾事故		水上交通		合计	
	控 制 指 标	奋 斗 目 标	控 制 指 标	奋 斗 目 标	控 制 指 标	奋 斗 目 标	控 制 指 标	奋 斗 目 标	控 制 指 标	奋 斗 目 标	控 制 指 标	奋 斗 目 标	控 制 指 标	奋 斗 目 标
	67	57	8	6	4	3	93	90	4	4	4	3	180	163
市政府 责任 部门	经 贸 委		建 设 局		水 利 农 机 局			公 安 局			交 通 局		安 办	
市政府 责任 领导	景宏年		韩宗山		郑学炳			黄昌明		林立英		景宏年		
							秦宜智							

●会议公告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1号)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已由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3月31日选出，现予以公布。

主任 张成明

副主任 华铁平 杨通成 卢太平 黄容生

诸韶华 严秀清(女) 杨文富(彝族)

邓可兴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已由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3月31日选出，现予以公布。

市长 秦宜智

副市长 黄昌明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单 荣 胡松兴 郑学炳 张祖芸(女)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3号)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已由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3月31日选出，现予以公布。

院长 郝 维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年3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3]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3]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的通知
攀府发[2003]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03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2年度外贸出口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府发[2003]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3]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攀钢(集团)公司电力供应问题的紧急请示
攀办发[2003]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我市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3]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计委关于做好重点项目研究储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金花梨等12个农产品为市级优质农产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3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3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2月	3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品产销率	万元 万元 %	158104 459969 100.21	347201 98.64	+13.3 10.69
2. 投资完成额 其中: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118799 43180 38235	81.54 16.68 265.19
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7158 11372	21748 26370	12.18 10.24
4.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万美元 万美元	1272 0	2801 1788	44.5 93.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173	121259	8.2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3月末 1538680 1152763 1001115		比年初增减 4.1 -3.6 6.3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3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市文联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建市 38 周年建设成就展。副市长赵辉出席开展仪式并观看了展出。
- 2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赵辉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北京华睿投资集团总裁李河军一行。双方就投资建设观音岩水电站有关事宜进行了洽谈。
- 4 日 ●圣达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工程第一条抛光线正式投产。市委书记张成明，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场致贺并为生产线点火。副市长景宏年出席点火仪式并讲话。
- 同日 ●市领导张成明、黄昌明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并分别讲话。
- 5 日 ●来攀考察调研的省政府参事室专家组在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国土、农牧等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副市长韩宗山出席汇报会。
- 6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到米易县调研并为米易县荣获市级卫生县城授牌。
- 7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森林防火紧急会议。市委副书记徐孟加，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并分别讲话。副市长郑学炳主持会议。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在攀枝花宾馆会见了四川远达集团董事长张远平和清华大学教授曾宪斌一行。
- 10 日 ●市政府召开第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讨论研究了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攀枝花市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攀枝花市 200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主持会议。副市长景宏年、韩宗山、林立英、赵辉、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出席会议。
-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人事机构编制工作会并讲话。
- 12 日 ●省委副书记刘鹏一行结束为期两天的在攀调研活动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汇报会由市委书记张成明主持并作汇报。参加汇报会的市政府领导有韩宗山、林立英、赵辉、单荣、郑学炳等。
- 同日 ●东区举行建区 30 周年庆祝大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韩宗山、单荣、郑学炳应邀出席。
- 13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信访工作会并作主题报告。

- 14 日 ●副市长韩宗山前往仁和区就城市建设和发展工作进行考察调研。
- 17 日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在紫荆苑宣告成立。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出席成立典礼并为公司授牌授印。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典礼。
-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盐边县进行工作调研。
- 18 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市经营城市工作会并讲话。
-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农牧工作会议并讲话。
- 19 日 ●出席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市长秦宜智返攀。市领导徐孟加、黄昌明等到攀枝花火车站迎接。
- 20 日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隆重开幕。张成明代表中共攀枝花市第六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加快攀枝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的报告。秦宜智主持大会。
- 21 日 ●为期 3 天的中瑞绿色论坛国际研讨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结束并举行闭幕式。市长秦宜智到会致闭幕词，并向受聘为我市科技顾问团的两位瑞典专家托米·曼逊和波·腾格拉斯颁发了聘书。
- 23 日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选举出新一届市委、市纪委后胜利闭幕。
- 同日 ●中共攀枝花第七届委员会举行第一
- 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委领导班子。张成明当选为市委书记，秦宜智、徐孟加、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当选为市委副书记。
- 24 日 ●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在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投资考察的日本MK事业株式会会长今中基先生一行。副市长韩宗山、胡松兴参加了会见。
- 同日 ●政协攀枝花市六届一次会议在会展中心大会堂隆重开幕。市长秦宜智等市政府领导应邀出席大会。
- 25 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市招商引资局受市政府委托与日本MK株式会社签订了开发红格温泉旅游项目协议。市长秦宜智出席签约仪式。
- 26 日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大会听取了市长秦宜智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张国良作《关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刘德顺作《关于攀枝花市 200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
- 30 日 ●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闭幕。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闭幕大会并讲话。市政府领导秦宜智、黄昌明、景宏年、韩宗山、赵辉、胡松兴、郑学炳等应邀出席闭幕式。
- 同日 ●注册资本金为 12.47 亿元的攀枝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会展中心

举行成立典礼。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为公司授牌。

31日 ●下午，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第三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